

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舒城胜利产业园建设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 月 2 日，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主持召开舒城胜利产业园建设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六安市环保局、舒城县环保局、舒城环境监察大队、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单位安徽华测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邀请的专家代表等共 14 名参加了检查验收。会议按规定成立了竣工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在舒城杭埠经济开发区胜利产业园，本次验收工程主要为厂房 C 栋 4 层建设的 4 条喷涂线、一条喷粉线、印刷线及其配套、依托的环境保护设施。工程达到年喷涂 416.6 万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舒城县发改委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以舒发改备案[2013]65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委托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5 年 10 月 9 日六安市环境保护局以六环评[2015]118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

由于市场变化以及客户对产品质量的特殊需求，厂区实际建设及规划过程中，较原环评报告及批复中部分内容发生变更。2017年4月公司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舒城胜利产业园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并进行了重新报批；2017年5月15日六安市环境保护局以六环评〔2017〕31号文进行了批复，同时六环评〔2015〕118号文废止。项目于2017年9月委托安徽华测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第一阶段的验收，2017年9月28日六安市环境保护局以六环验函〔2017〕76号文对项目进行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为项目第二阶段工程，于2018年4月建设，2018年8月完工并进入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74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额为87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1.74%。

（四）验收范围

厂房C栋4层建设4条喷涂线、一条喷粉线、印刷线及其配套、依托的污染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工程内容主要变动为：项目将一条喷漆线变更为一条喷粉线；喷漆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不再委托联科处理；打磨废气经单独的水膜除尘设施处理后外排；喷漆件进行静态烘干。根据原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52号和环办环评〔2018〕6号文件所述，不属于重大变更，纳入本次验收管理。

三、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主要分为喷漆废水、水膜除尘废水和生活废水。

1、喷漆废水：首先净化水由水泵泵到喷房，喷房作业时，由喷房内循环水泵抽到水槽，以水帘幕的方式吸附油漆，吸附油漆的水由循环下水管排放到一楼净化循环水池前端水池，在进入水池前加入 A 剂（漆雾凝聚剂）使水中的油漆渣凝固在一起之后排放到前端水池，同时在水池废水排放处添加 B 剂（漆雾凝聚剂）使之前凝固的油漆渣悬浮到水面，便于进行打捞装袋处理，经过 AB 剂的处理使带有油漆渣的水变得干净，再次由水泵抽到喷房重复使用，水池底部会产生少量的沉淀物，每年会集中清理一次，清理出来的沉淀会采用危废处理方式，与漆渣一起交由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打磨除尘废水：项目打磨工段产生的粉尘经集中收集后，进入水膜除尘处理系统处理，随着粉尘的沉淀，水膜除尘的废水进入喷漆废水处理系统，循环使用，不外排。

3、职工生活废水：项目设有员工及管理人员总数为 180 人，均在厂区食宿。项目所排放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主要为厨房含油污水、卫生间污水）。按人均用水 0.15t/d 计，每天用水约 27t，污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1.6t/d，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打磨废气、喷粉废气。

1、喷漆废气：在调漆、喷漆、烘烤、洗枪等工段会产生喷漆废气，主要成分是颗粒物、甲苯、二甲苯等，通过收集系统排入4套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4根20m高排气筒排放。

2、打磨废气：由于喷漆件喷涂过程中需要进行打磨，打磨会产生一定的粉尘，打磨工位设置粉尘收集系统，收集后进入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2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3、喷粉废气：项目喷粉过程中，粉末60%附着在产品上，40%在喷粉柜内通过吸风机吸附到滤芯进行过滤处理，然后再由气泵吹气把吸在滤芯上的粉末送到回收箱内，仅排出少量的粉尘废气，通过楼顶一根2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4、印刷废气：项目将三楼的印刷工段搬迁至四楼，印刷工段主要产生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等，主要通过加强通风，确保换气频率10次/h以上，无组排放。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来源于风机、水泵、纯水制备等设备噪声、原材料及产品装卸噪声及运输车辆噪声。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厂房隔声、基座减振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如下：

1、一般固体废物

①残次品：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残次品，产生量约3.4t/a，经收集后交安徽强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②废无尘布：在喷漆前处理的时候会使用到无尘布，产生量约为0.7t/a，

交由舒城县春林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③喷粉废滤芯：喷粉工段粉尘循环回收利用，收集到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气处理的时候回产生废滤芯，预计滤芯产生量为0.032t/a，由供应商回收处置。

④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18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44.9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舒城县春林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理。

2、危险固废

①洗枪水废液：年产生量约为0.08t/a，交有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②漆渣：在喷漆、喷漆水净化、打磨工段及水膜除尘装置均会产生漆渣，产生量约18.2t/a，交由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③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产生量约8.7t/a，交由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④废油漆桶：产生量约5.8t/a，交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①玻璃碎屑、边角料、次品：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玻璃碎屑、边角料和次品，经收集后交安徽强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舒城胜利产业园建设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一）废水治理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两日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气治理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结果表明，喷漆线 4 套喷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两日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水膜除尘处理装置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两日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喷粉线处理装置出口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两日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最高浓度为 $1.24\text{mg}/\text{m}^3$ 、 $0.215\text{mg}/\text{m}^3$ ；2018 年 11 月 2 日项目厂界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最高浓度为 $1.06\text{mg}/\text{m}^3$ 、 $0.126\text{mg}/\text{m}^3$ ；两日监测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治理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南、西、北两天昼夜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验收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符合相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

- 1、进一步完善企业的环保档案管理，做好各类污染处理设施检修维护，确保污染处理设施的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 2、按照国家和地方大气污染防治要求，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工艺，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 3、规范各类固体废弃物的收集、暂存及处置。
- 4、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故处置应急演练及污染源自测。

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 日